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

115.01.06 出訪第一次籌備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。

六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
七、出訪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6 日（四）至 07 月 25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八、來訪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（四）至 11 月 28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九、訪問內容：

- (一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- (二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- (三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- (四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- (五) 參加其他活動。

十、團員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。

十一、團員名額：正取 12 名(4 男 8 女)，備取 2-3 名。

十二、團員資格：

- (一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- (二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**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**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
- (四) 114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十三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6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二) 114 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6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三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
- (四)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
- (五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於 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1700 前，將報名紙本資料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：

1. 報名表件檢核表
2. 綜合報名表(附件 1)
3. 切結書(附件 2)
4. 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
5. 接待家庭調查表(附件 4)
6. 護照影本(護照照片頁該頁)一份
7. 114 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
8. 英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。

十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、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約新台幣 21,000 元。(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)

(二) 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

十六、團員義務：

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，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(項目包含：運動外套、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冬季長褲、運動長袖上衣、運動長褲，費用約新台幣 2,000 元)。

(二) 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000-1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
(三) 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短影音、繪畫、攝影……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

十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十八、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加做公共服務 5 次。

十九、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，而中止招生或出訪，相關退費事宜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
二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莊組長，聯絡電話 2823-4811-轉 350。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					自我檢核
1.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					☐ 有 ☐ 無
2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					☐ 有 ☐ 無
3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					☐ 有 ☐ 無
4.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					☐ 有 ☐ 無
5.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					☐ 有 ☐ 無
6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					☐ 有 ☐ 無
7.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					☐ 有 ☐ 無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

附件 1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

A 表					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 型			
宗教/星座	/	興趣/才藝			
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 特殊飲食習慣： _____		學生 E-mail		
學生手機		FB 帳號		Line ID	
聯絡地址	-		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：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 ☐ 流利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： (住家)： (手機)：	關係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

B 表
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	審查確認與註記
基本條件	無小過以上紀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 (食物與衣物材質過敏、氣喘等需注要的 狀況皆請註明)	☐ 身心健康 ☐ 特殊狀況：				
評比條件	學業成績 (30%) (範例:學業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80*30%=24)	A	原始 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英文學期成績 (30%) (範例:英文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80*30%=24)	B	原始 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缺曠及警告記錄 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; 警告每次扣甄 選總分 2 分, 請以負 分數呈現)	C	缺曠 節數	警告 次數	小計 得分	
總分 A+B+C (60%)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甄選成績總表						
甄選面試 得分(40%)		特殊優良表現 額外加分(10%)		總分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務處領取、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 **115 年 4 月 9 日(五)**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年 班 號 (姓名)

參加「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

並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 日(六)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 (學生姓名)之家長

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至 7 月 25 日(六)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

且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(六)新加坡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新加坡學生。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		
性 別		住家電話			學生手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家庭接待 方式 (請家長督導 學生填寫)	家長管教方式		☐ 民主式 ☐ 威權式 ☐ 放任式	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	☐ 全日在家 ☐ 部分時段在家，請說明：	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	☐ 不供餐 ☐ 僅早餐 ☐ 僅晚餐 ☐ 早、晚餐	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	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	_____房_____廳_____衛浴	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	☐ 不提供 ☐ 供電腦 ☐ 供網路 ☐ 供電腦及網路	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☐ 可 ☐ 否		☐ 單獨寢室 ☐ 併房單人床 ☐ 併房雙人床 ☐ 和室通鋪 ☐ 加床 ☐ 其他：	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	約 _____ 分鐘	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	☐ 捷運 ☐ 公車 ☐ 家長接送 ☐ 走路 ☐ 其他：	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	☐ 是 ☐ 否	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	☐ 是，約_____點 ☐ 無門禁	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	約_____點就寢	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	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	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 請務必註明。)		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：					
	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家長簽名			家 長 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說明

一、甄選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2 名(4 男 8 女)，備取 2-3 名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地點：校友講堂

五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 才藝表演 (佔總成績 30%)

(二) 英文表達 (佔總成績 30%)

(三) 口試 (佔總成績 30%)

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6 分鐘，5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，6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 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
(一) 才藝表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
(二) 英語表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(三) 口試 (2 分鐘)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學生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之紀錄、成果手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涵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